

证券代码：835083

证券简称：新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

(1) 黄伟军

时间	公司向关联方 借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 还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 借款余额（元）
			7,420,598.95
2016年1月	-	40,000.00	7,380,598.95
2016年2月	78,376.45	20,000.00	7,438,975.40
2016年3月	492,903.48	150,000.00	7,781,878.88
2016年4月	3,304,075.00	60,000.00	11,025,953.88
2016年5月	-	700,000.00	10,325,953.88
2016年6月	-	330,000.00	9,995,953.88
2016年7月	87,461.00	1,359,780.00	8,723,634.88
2016年8月	-	1,639,000.00	7,084,634.88
2016年9月	4,508,486.89	8,191,400.00	3,401,721.77
2016年10月	2,000,000.00	1,855,000.00	3,546,721.77
2016年11月	-	5,715,000.00	-2,168,278.23
2016年12月	184,733.54	615,464.00	-2,599,008.69
2017年1月	1,000,000.00	356,400.00	-1,955,408.69
2017年2月	3,022,324.10	65,000.00	1,001,915.41
2017年3月	-	1,001,915.41	0

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，实际控制人黄伟军 2016 年 9 月发生资金占用 166,765.12 元，当月即归还完毕；2016 年 11 月发生资金占用 2,168,278.23 元；2016 年 12 月发生资金占用 615,464.00 元，并于当月归还资金占用款 184,733.54 元；2017 年 1 月发生资金占用 356,400.00，并于当月归还资金占用款 1,000,000.00 元；2017 年 2 月，实际控制人黄伟军的前述资金占用款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(2) 陈琳

时间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还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（元）
			108,000.00
2016 年 2 月	3,000,000.00	-	3,000,000.00
2016 年 3 月	-	3,000,000.00	108,000.00
2016 年 12 月	-	108,000.00	0

(3) 陈关德

时间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发生额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还款发生额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（元）
			200,000.00
2016 年 4 月	-	200,000.00	0

(4) 何金杰

时间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还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（元）
			4,293,958.86
2016 年 1 月	43,620.00	100,000.00	4,237,578.86
2016 年 2 月	50,642.05	13,000.00	4,275,220.91
2016 年 3 月	2,118,258.90	2,095,000.00	4,298,479.81
2016 年 4 月	17,256.00	40,000.00	4,275,735.81
2016 年 5 月	7,263.50	20,000.00	4,262,999.31
2016 年 6 月	98,691.00	21,000.00	4,340,690.31
2016 年 7 月	27,002.21	30,000.00	4,337,692.52
2016 年 8 月	-	45,600.00	4,292,092.52
2016 年 9 月	64,310.50	-	4,356,403.02
2016 年 10 月	48,378.00	85,050.00	4,319,731.02
2016 年 11 月	3,052,987.70	4,365,890.31	3,006,828.41
2016 年 12 月	27,220.19	3,034,048.60	0

(5)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时间	公司向关联方 借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 还款（元）	公司向关联方 借款余额（元）
2016年8月	40,000,000.00	-	40,000,000.00
2016年11月	-	40,000,000.00	0

2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

借款 机构名称	借款金额 （万元）	借款期间	关联方担保情况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58	2016.02.05 -2017.01.07	卢贤根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102	2016.02.05 -2017.01.07	卢伟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300	2016.03.04 -2017.03.02	黄伟军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500	2016.03.07 -2017.03.07	黄伟军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200	2016.04.12 -2017.04.06	黄伟军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290	2016.06.08 -2017.06.08	陈关德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400	2017.02.10 -2018.02.09	黄伟军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工商银行 黄岩支行	400	2017.03.16 -2018.03.15	黄伟军夫妇提供抵押担保
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	400	2016.08.03 -2017.02.05	公司土地抵押、 黄伟军夫妇提供担保
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	2000	2016.11.21 -2017.11.16	公司土地抵押、 黄伟军夫妇提供担保
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	400	2017.01.18 -2018.01.17	公司土地抵押、 黄伟军夫妇提供担保
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	1250	2017.01.12 -2018.01.11	公司土地抵押、 黄伟军夫妇提供担保
交通银行 黄岩支行	500	2017.01.23 -2018.01.13	公司商标抵押、 黄伟军夫妇提供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600	2016.03.08 -2016.09.08	黄伟军、何金杰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600	2016.03.09 -2016.09.09	黄伟军、何金杰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600	2016.03.10 -2016.09.10	黄伟军、何金杰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600	2016.03.14 -2016.09.14	黄伟军、何金杰 提供保证担保
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600	2016.03.15 -2016.09.15	黄伟军、何金杰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1000	2016.09.01 -2017.09.01	黄伟军夫妇、何金杰夫妇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1000	2016.09.09 -2017.09.09	黄伟军夫妇、何金杰夫妇 提供保证担保
中信银行 黄岩支行	1000	2016.09.13 -2017.09.13	黄伟军夫妇、何金杰夫妇 提供保证担保
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000	2016.8.23 -2016.11.13	黄伟军夫妇提供保证担保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伟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14,0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3731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琳为黄伟军妻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1,56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48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现有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3,575,4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106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关德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，且与陈琳系父女关系，颜培文与陈琳系母女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何金杰系公司现任董事，为黄伟军的姐夫，黄君华系黄伟军的姐姐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伟系公司现任监事，为黄伟军的妹夫，黄雪君系黄伟军的妹妹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贤根于卢伟系父子关系，徐冬领与卢伟系母子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伟军、陈琳、陈关德、何金杰回避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3人，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伟军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	自然人	-
陈琳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西路	自然人	-
陈关德、颜培文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凤凰西路	自然人	-
何金杰、黄君华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育才路	自然人	-
卢伟、黄雪君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小区	自然人	-
卢贤根、徐冬领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小区	自然人	-
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	有限合伙企业	执行事务合伙人: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:王云)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黄伟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

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14,0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3731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琳为黄伟军妻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 1,56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48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上海民铼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现有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 3,575,4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106%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陈关德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，且与陈琳系父女关系，颜培文与陈琳系母女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何金杰系公司现任董事，为黄伟军的姐夫，黄君华系黄伟军的姐姐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伟系公司现任监事，为黄伟军的妹夫，黄雪君系黄伟军的妹妹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卢贤根于卢伟系父子关系，徐冬领与卢伟系母子关系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，黄伟军、陈琳、陈关德、何金杰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，主要系因为公司资金紧张，故而从关联方处获得财务资助，后公司又陆续归还该等资金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黄伟军、陈琳、陈关德、何金杰的资金往来全部结清。前述往来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。

为给公司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增信支持，关联方卢贤根夫妇、卢伟夫妇、陈关德夫妇、黄伟军夫妇分别与工商银行黄岩支行签署担保合同，为公司向工商银行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关联方黄伟军夫妇与交通银行黄岩支行签署担保合同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黄伟军（夫妇）、何金杰（夫妇）分别与中信银行黄岩支行签署担保合同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黄岩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关联方黄伟军夫妇与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，黄伟军夫妇为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取得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

（1）陈琳、陈关德、何金杰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，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，故而从关联方处获得财务资助，后又陆续归还该等资金。该等财务资助系无偿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，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，故而从关联方获得借款资金，后又还本付息。该笔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利率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，黄伟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，主要系公司资金紧张，故而从关联方处获得财务资助，后又陆续归还该等资金。该等财务资助系无偿，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期限较短，未

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、抵押

公司关联方的担保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。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贷款，关联方提供担保、抵押有利于贷款审批，是合理、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军从公司拆出资金后又归还，由于期限较短，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